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畢業生國中入學 分發作業說明



說明內容

壹、審查資料暨學區戶籍說明

貳、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問題及解答(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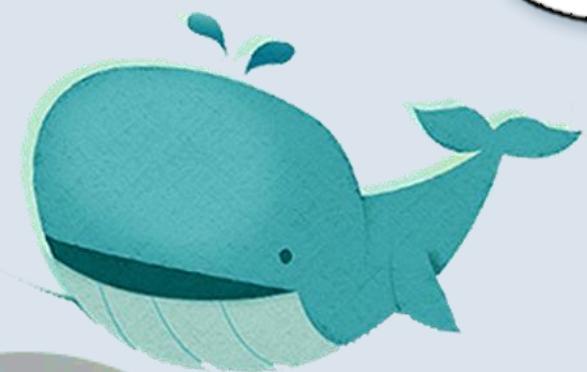
參、國中學區一覽表及里鄰學區對照表



壹

審查資料暨學區戶籍說明





(一)

審查資料繳交及作業期程

作業期程

國小初審送件：2/16(五)～3/15(五)

國中審查：3/16(一)～4/16(二)

額滿審查通知：4/26(五)～5/2(四)

額滿學校公布新生名單：5/13(一) (各學校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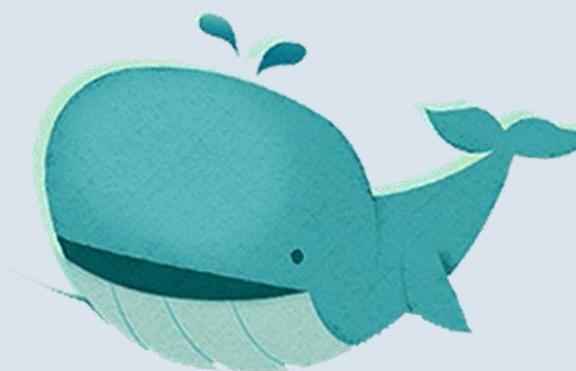
額滿改分發線上登記：5/24(五)～5/29(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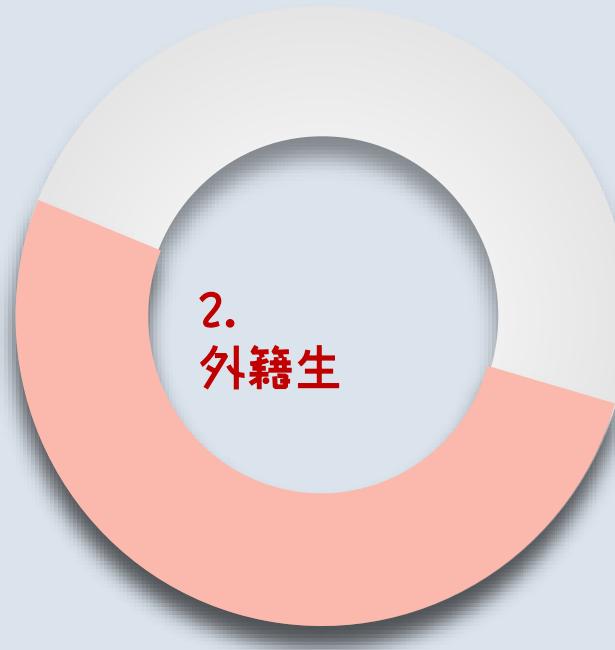
額滿改分發結果公告：6/3(一)

線上報到時間：6/4(二)9:00～6/6(四)12:00

國中審查資料

1. 新生入學卡 (2/27發放)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版本為佳)
3. 符優先分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非必須)
4. 選修本土語言調查表 (2/27發放)





可申請具有詳細註明遷入日期的戶籍謄本

(記事欄建議不要省略，以免影響國中端計算年限)

未入籍中華民國國籍者

繳交居留證正本及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送審)

仍需繳交新生入學卡及戶籍相關資料

(建議先電話聯絡就讀國中端確認相關問題)



4. 私立學校申請或報考特殊才能學校者

仍需繳交新生入學卡及戶籍相關資料

(保障學童進入公立學校資格，待私校或特殊才能學校確認後，可自行選擇報到與否)



5. 寄居

學童與該戶長居非屬二等親屬關係時

申請額滿國中，會有改分發的情況

(意即設籍額滿國中為寄居者，不予分發)



6. 半戶

(1) 僅有一方監護人與學童同一戶籍時
將影響學童分發序位

(建議將戶籍轉回實際居住地址)

(2) 僅有父母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時

(建議提出兩棟房子之房屋所有權狀)

(3) 單親半戶者，視為全戶



(三) 分發方式

國中分發根據學生戶籍地址及教育局公布之分發學區，
以「臺北市國小第2代校務行政系統」進行電腦自動分發。

※如所屬國中為「共同學區」者，請審慎擇一選填。新生入學卡
一旦送達國中，如需更改，請逕洽國中入學承辦窗口詢問。



貳

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問題 及解答 (Q&A)





一、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者，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採**學區制**，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意即「凡設籍本市民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分發入學」。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之限制，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

二、何謂「額滿國中」？如何得知孩子有進入學區內國中就讀？

答：113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達**30人**得由教育局公告為「額滿國中」；113年本市教育局公布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名單日期為**4/19**，公告後各國中得審查新生入學資料，向家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進行**申覆**，待複審結束，額滿國中將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將新生入學卡發回國小給學生，於各**國中網站**公告新生名單。

三、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當學校額滿時，依錄取原則，設籍較晚，且未具有優先入學條件者。將進行改分發到鄰近學校就讀，此時不需遷移戶籍，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3學至額滿為止。

四、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

答：(一)第一順位：**身心障礙學生**、**少年保護個案**、**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
(二)第二順位：**具二等親內房屋權狀**、**連續租屋住於學區內且設籍6年**以上並有公證租賃證明

五、額滿學校若按優先分發原則於第二順位排序後仍有缺額時如何排序？

答：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排序方式如下：
(一)父母(**兩方**)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
(二)父或母(**一方**)與學生共同設籍





參

國中學區一覽表及里鄰 學區對照表



電腦版路徑：

本校首頁「吉林資源」→文件下載→教務處
→國中學區一覽表及里鄰學區對照表



手機可以直接掃描QRcode

113學年度國中新生入學相關訊息

將隨時公告在吉林國小學校網站



※如有疑問，請直接電洽國中註冊組，
或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許老師：02-2521-
9196轉813